

债券代码：115636.SH

债券简称：23 市北 01

债券代码：253944.SH

债券简称：24 市北 01

债券代码：254946.SH

债券简称：24 市北 0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4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城发”、“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公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一）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市北01”、债券代码“115636”。
3. 债券余额：12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2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2年。
6. 本期债券利率：3.70%。
7.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7月18日。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付息。
15. 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无。
16.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无。
17.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二）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市北01”、债券代码“253944”。
3. 债券余额：9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9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本期债券利率：2.86%。
7.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3月5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3月5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到期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9年3月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3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日期。
15. 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无。
16.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无。
17.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三）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 发行主体：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为“24市北02”、债券代码“254946”。
3. 债券余额：14亿元。
4.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4亿元。
5. 本期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本期债券利率：2.35%。
7.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4年7月3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7月3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5年至2027年间每年的7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 到期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9年7月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7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4.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日期。
15. 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无。

16.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无。

17.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发行人重大事项

中信证券作为“23市北01”、“24市北01”、“24市北02”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或仲裁受理机构名称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各方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上诉人（原审被告、反诉原告）：青岛东城鑫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城鑫工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青岛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公司”）

3、案件的基本情况

东城鑫工贸因不服从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2024）鲁0203民初1616号民事判决，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人东城鑫工贸上诉请求主要内容如下：（1）撤销一审判决二、三、四、五项；（2）改判滨海公司支付东城鑫工贸2021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期间的租金补偿人民币39,353,617元(上诉部分的金额为15,227,832元)；（3）改判滨海公司支付东城鑫工贸逾期支付租金补偿的利息损失；（4）请求依法改判滨海公司支付东城鑫工贸鉴定费144,000元(上诉部分的金额为55,721元)；（5）请求依法改判滨海公司赔偿东城鑫工贸经济损失2,882,652.45元；（6）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等诉讼费用全部由滨海公司承担。

滨海公司认为东城鑫工贸的上诉请求及理由依法不能成立，请求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发行人于2024年9月27日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山东省青岛市中

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鲁02民终11084号》，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30,797元，由被上诉人青岛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案件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计划根据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鲁02民终11084号》向东城鑫工贸支付相应款项。

三、影响分析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发行人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

四、受托管理人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23市北01”、“24市北01”、“24市北02”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23市北01”、“24市北01”、“24市北02”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孔祥飞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